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2014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.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2.《关于股权收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3.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4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4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.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2.《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3.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4.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5.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6.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7.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8.《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

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. 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2.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3. 《关于出资成立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4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14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2014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. 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2.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3. 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；4. 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（八）2014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规则的规定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4 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1. 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、有效的监督、检查与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

2.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与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资产收购行为，公司出售资产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本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公司制定有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、程序、责任人和一般要求，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工作程序及相关责任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、及时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

1.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，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维护好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2.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的检查和监督，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实时掌握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；

3. 积极参加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，

进一步提升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2015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